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持續關連交易 削減法定股本

#####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須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遵守有關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經修訂上市規則下之新規定。本公司擬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分別受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所限。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雷子聰之購買交易總值分別約189,397,000港元及205,381,000港元及(ii)雷子聰之銷售交易總值分別約1,778,000港元及8,504,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紀錄，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雷子聰之購買交易總值約182,890,000港元及(ii)雷子聰之銷售交易總值約10,308,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官寶芬之購買交易總值分別約40,314,000港元及50,236,000港元及(ii)官寶芬之銷售交易總值分別約3,282,000港元及8,465,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紀錄，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官寶芬之購買交易總值約62,959,000港元及(ii)官寶芬之銷售交易總值約17,532,000港元。

##### 削減法定股本

為減省本公司遵守法規之成本，本公司擬透過減少20,0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緒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從事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綿織成衣、漂染、物業投資及提供無線通訊服務。

###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雷先生訂立雷子聰之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i)向其購買成衣、成衣產品、服裝及紡織品及(ii)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予雷子聰之公司。雷子聰之協議訂明於該三年內(i)本集團已同意給予雷子聰之公司之購買訂單及(ii)本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漂染服務之最高數量(以幣值表示)。各項由本集團發出之成衣購買訂單及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之織物及向雷子聰之公司提供之漂染服務，將符合由本集團或雷子聰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不時向雷子聰之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之訂單之規限，以雙方按個別訂單基準，並經參考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獨立客戶當時訂定的單價所同意之價格進行。

此外，按雷子聰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i)向雷子聰之公司就其為本集團製造之成衣預先付款及(ii)就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給予雷子聰之公司貿易信貸。該等預先付款及貿易信貸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由雷子聰之公司償還，而其最高款額亦不得超過相關訂單價值之50%。本集團給予雷子聰之公司之預先付款及貿易信貸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常見於香港成衣業。本集團亦有向其他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提供類似安排。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紀錄，雷子聰之交易項目之總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根據管理帳目) 港幣千元
向雷子聰之公司購買成衣	189,397	205,381	182,890
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	1,778	8,504	10,308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之條款及按(i)本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過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ii)本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進行購買之估計增長率每年約10%及(iii)本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之價值不超過本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進行之購買之30%之安排，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雷子聰之交易項目每年之最高價值將分別如下，但強調這僅屬預算而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向雷子聰之公司購買成衣	193,000	212,300	233,530
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	57,900	63,690	70,059

雷先生為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並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Magical Profits將會就批准雷子聰之交易項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該等交易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須：

(i)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雷子聰之購買交易總值，分別不得超逾193,000,000港元、212,300,000港元及233,530,000港元；

(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雷子聰之銷售交易總值，分別不得超逾57,900,000港元、63,690,000港元及70,059,000港元；及

(4) 本公司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官女士訂立官寶芬之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i)向其購買成衣、成衣產品、服裝及紡織品及(ii)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予官寶芬之公司。官寶芬之協議訂明於該三年內(i)本集團已同意給予官寶芬之公司之購買訂單及(ii)本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漂染服務之最高數量(以幣值表示)。各項由本集團發出之成衣購買訂單及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之織物及向官寶芬之公司提供之漂染服務，將符合由本集團或官寶芬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不時向官寶芬之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之訂單之規限，以雙方按個別訂單基準，並經參考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獨立客戶當時訂定的單價所同意之價格進行。

此外，按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i)向官寶芬之公司就其為本集團製造之成衣預先付款及(ii)就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給予官寶芬之公司貿易信貸。該等預先付款及貿易信貸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由官寶芬之公司償還，而其最高款額亦不得超過相關訂單價值之50%。本集團給予官寶芬之公司之預先付款及貿易信貸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常見於香港成衣業。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紀錄，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總值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根據管理帳目) 港幣千元
向官寶芬之公司購買成衣	40,314	50,236	62,959
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	3,282	8,465	17,532

根據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及按(i)本集團與官寶芬之公司過往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價值及(ii)本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之價值不超過本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進行之購買之30%之安排，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每年之最高價值將分別如下，但強調這僅屬預算而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向官寶芬之公司購買成衣	63,000	63,000	63,000
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	18,900	18,900	18,900

官女士為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Magical Profits將會就批准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該等交易項目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須：

- (i)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 (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官寶芬之購買交易總值，每年均不得超逾63,000,000港元；
- (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官寶芬之銷售交易總值，每年均不得超逾18,900,000港元；及
- (4) 本公司就官寶芬之交易項目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 進行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原因及利益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及根據相關協議中按公平基礎磋商而達致之條款進行。鑑於本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間有長期良好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業務將會繼續增長，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前景。董事相信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將能確保本集團有穩定的成衣供應，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董事認為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其釐訂基準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削減法定股本

本公司擬削減股本以減省來自遵守百慕達法規之成本(政府年費)，該等成本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多少有部份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由3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現行之已發行股本為88,244,892.40港元，分為882,448,924股股份。為減省本公司遵守法規之成本，本公司擬透過減少20,000,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至1,000,000,000港元。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削減法定股本須獲股東通過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分別受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所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條款及雷子聰之限額及官寶芬之限額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與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Magical Profits於本公司之股權外，雷先生、雷玉珠女士、官女士及官永義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權。Magical Profits將就批准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華先生及潘熙先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為一家持牌法團，從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之涵義
「官寶芬之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官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官寶芬之限額」	指	根據「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一段所述，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最高價值
「官寶芬之公司」	指	由官女士控制之公司
「官寶芬之購買交易」	指	根據官寶芬之協議，本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購買成衣、成衣產品、服裝及紡織品
「官寶芬之銷售交易」	指	根據官寶芬之協議，本集團向官寶芬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
「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指	官寶芬之協議下官寶芬之購買交易及官寶芬之銷售交易
「雷子聰之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雷子聰之限額」	指	根據「雷子聰之交易項目」一段所述，雷子聰之交易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最高價值
「雷子聰之公司」	指	由雷先生控制之公司
「雷子聰之購買交易」	指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本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購買成衣、成衣產品、服裝及紡織品
「雷子聰之銷售交易」	指	根據雷子聰之協議，本集團向雷子聰之公司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
「雷子聰之交易項目」	指	雷子聰之協議下雷子聰之購買交易及雷子聰之銷售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ical Profits」	指	Magical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實益擁有
「雷先生」	指	雷子聰先生，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
「官女士」	指	官寶芬女士，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當中包括)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官寶芬之交易項目及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